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

“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

2020年04月18日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江苏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、工程设计单位（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及3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，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修正案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

- 1) 建设地点：宿迁市宿城区运河港产业园扬帆大道与荣昌路交叉口；
- 2) 性质：新建；
- 3) 供应油品及加油能力：汽油 1620m³/a；柴油 180m³/a；
- 4) 工程组成

表 1 项目产品方案

工程名称（车间、生产装置或生产线）	产品名称及规格	设计周转量 (m ³ /a)	年运行时数	实际周转量
储罐区、加油设备	汽油	1620	8760	1236
	柴油	180		138

表 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
1	总用地面积	m ²	2313.38	2313.38
2	站房面积	m ²	396.88	396.88
3	钢结构雨棚面积	m ²	552	552
4	绿地总面积	m ²	796	796
5	绿化系数	%	34.4	34.4

表 4 公用工程一览表

类别	环评		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
	建设内容		
公用工程	汽油罐	3 台, 30m ³ /台	数量与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, 采用地下密闭型双层油罐
	柴油罐	1 台, 30m ³ /台	
	加油机	4 台加油机, 14 把加油枪	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装置;
	给水	292t/a	自来水
	排水	233.6t/a	1、站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; 2、雨水收集系统采用隔油池, 经隔油处理后排放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化粪池、隔油池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清化所进行清运处理
	废气处理	油气回收装置	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装置;
消防设施	干粉灭火器	10 个 (4 kg 8 个, 35 kg 2 个)	已通过消防验收
	CO ₂ 灭火器	6 只	
	灭火毯	6 块	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表 2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

序号	项目	环评审批内容
1	立项	2018 年 4 月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立项予以批复 (宿区发改备 (2018) 57 号)
2	环评批复	2019 年 3 月 26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

		(宿环建管表 2019049 号)
3	项目工程建设及 竣工时间	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 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。

(四) 本次验收的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：“宿迁洋北加油站项目”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、设备、装置和监测手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场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沟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积肥后由清化所清运处理，不排入纳污水体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。

(三) 固体废物

- 1)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，已按要求规范处置；
- 2) 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场所，目前加油站无相应危废产生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火灾报警系统、灭火器材等设施已基本具备；

2.在线监测：废水、废气无要求。

3.其他：汽油、柴油储罐均实施了防渗措施，满足当前防渗管理要求。

（六）环境信息的公开

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) 废气：根据验收检测报告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2) 噪声：根据检测报告，厂界噪声达标。

3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废水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（二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1) 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；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港产业园扬帆大道与荣昌路交叉口；
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，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。

六、环境监测计划

按环评和“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”执行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八、建议和要求

加强环境管理，完善相关台账。

项目验收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张水强

验收组其他成员（签名）：

方凤霞

刘鑫

王明

蒋明

李俊书